

從蘇丹紅食安事件 看產品責任險

近日含有致癌物蘇丹紅辣椒粉的食安風暴如雪球般越滾越大，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。業者將自中國進口的辣椒粉流向下游多家食品業者，辣椒粉原料製成沙茶醬、胡椒粉或其他產品銷售，包含知名零嘴、維力食品、海底撈、八方雲集…等紛紛中標。由於廠商在產品包裝上常會標示「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X 千萬元」字樣，華南產險指出，廠商投保主要是為了風險轉嫁及符合法令規範，讓消費者身體受到損害時，能夠獲得合理的賠償，增進消費者信心。

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均依法被強制要求必須投保「產品責任險」，讓業者對進口或其製造之食品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其所要求最低保險金額為：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1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害 4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理賠上限為 1,000 萬元，並可視被保險人之需求再提高保險金額。食品業者如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，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、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華南產險表示，所謂「產品責任險」，是保障被保險產品因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而造成對消費者身體遭受體傷、疾病或死亡時，依法所須負的賠償責任。舉例來說：食品包裝設計不良導致顧客受傷、因食材受到汙染導致消費者食物中毒，或是產品說明標示不清導致意外發生等情形，都是所需負的賠償責任。

華南產險進一步說明，「產品責任險」可說是業者和消費者之間的保護和溝通橋樑。食品業者一般在製作產品時都會有一套標準的作業流程和品質控管，以確保產品的完整性，但在製造過程中若是因故產生一些瑕疵導致消費者受害，如屬於業者之過失，就可能面臨求償。如果業者有投保「產品責任險」，當發生問題時消費者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賠償，業者也能提供消費者在購買產品上多一份保障，二全其美。

但須注意的是，由於消費者將有問題的食物吃下肚後，並非在三、五天或幾個月內就會出現病徵，若是經過長時間甚至數年後才發病，屆時要如何「舉證」其生病的病因與被保險商品的關聯性，就較為困難，因此消費者必須盡可能保存消費憑證或產品包裝，來舉證產品與損害的因果關係，才有利於求償。

此外，產品外包裝上常會標示「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X 千萬元」字樣，這句話意思是「保險期間內各個事件『累積』的理賠總金額上限為 X 千萬元」，並非指個人在遭受傷害後最高可獲得 X 千萬元的賠償。華南產險提醒，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，可使消費者在飲食上更有保障，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，也應盡量選擇有口碑、品質控管嚴格的廠商才是上策。